

附件 1:

博物馆定级评估办法

(2016 年 7 月修订)

第一条 为加强博物馆行业管理,提高博物馆质量,充分发挥博物馆的社会服务功能,促进博物馆事业发展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博物馆条例》、《博物馆管理办法》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,正式登记、经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,具有文物和标本的收藏保管、科学研究、陈列展览功能,向社会开放、正常运行三年以上的各类博物馆,均可申请参加博物馆评估。

第三条 国家文物局负责制定博物馆定级评估办法、博物馆定级评估标准等,并对标准、规则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。博物馆定级评估工作具体由中国博物馆协会组织开展,遵循自愿申报、行业评估、动态管理、分级指导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按照自评、申报、评定、公布的程序进行。地方省级博物馆行业组织协助中国博物馆协会开展相关工作。

第四条 中国博物馆协会组织设立全国博物馆评估委员会。全国博物馆评估委员会负责全国博物馆评估工作的组织和管理。

地方省级博物馆行业组织设立本辖区博物馆评估委员会。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博物馆评估委员会在全国博物馆评估委员会的指导下,开展相应等级博物馆的评估工作。

第五条 博物馆经定级评估确定相应等级,从高到低依次为国家一级博物馆、国家二级博物馆、国家三级博物馆。一、二、三级博物馆占全国博物馆数量的比例分别控制在 3%、6%、9%以内。

第六条 申请评估的博物馆应依照博物馆评估标准开展自评,填写《博物馆评估申请书》,并向属地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博物馆评估委员会提出申请。

第七条 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博物馆评估委员会对申请评估的博物馆进行考察和评估,对一级博物馆提出推荐意见,经地方省级博物馆行业组织审核后,报送全国博物馆评估委员会评定;对二级、三级博物馆提出评定意见,经地方省级博物馆行业组织审核同意后,报送全国博物馆评估委员会复核。

第八条 全国博物馆评估委员会对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博物馆评估委员会推荐的一级博物馆的材料进行审核,可组织专家小组进行现场评估。

专家小组在核实材料、实地考察、咨询评议的基础上，提出现场评估报告。

全国博物馆评估委员会根据申请单位的《博物馆评估申请书》、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博物馆评估委员会的推荐意见和现场评估报告，进行综合评议，并以打分方式产生一级博物馆的评定意见。

第九条 全国博物馆评估委员会将一级博物馆的评定意见和二、三级博物馆的复核结果，报中国博物馆协会审定。中国博物馆协会将相应结果报国家文物局备案后向社会公布。

一个博物馆机构只能获得一个质量等级。博物馆如因机构改革出现合并重组，与现有国家一二三级博物馆存在隶属、包含关系的，合并重组前的博物馆等级一致的，合并重组后等级维持不变；合并重组前的博物馆等级不一致的，合并重组后，在下次运行评估前，等级可暂维持在原先较高的等级。已获得等级的博物馆如因机构改革出现拆分的，相应的等级名额不予增加；拆分后的博物馆再次参加下一轮定级评估后，方可分别重新获得新的等级。

第十条 博物馆的等级标牌、证书由中国博物馆协会统一制作、颁发。

第十一条 被评定为相应等级的博物馆，须将等级标牌置于其主入口处的最明显位置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十二条 博物馆定级工作每三年开展一次。初次申请定级评估的博物馆，可申请不高于二级的博物馆等级。

第十三条 各级博物馆评估机构对所评博物馆要进行监督检查和复核。复核以运行评估等方式，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。运行评估的规则等文件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。

第十四条 等级复核工作主要由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博物馆评估委员会组织和实施。全国博物馆评估委员会有计划、有重点地进行一级博物馆复核。

第十五条 经复核达不到要求的博物馆，按以下方法作出处理：

（一）三级、二级博物馆达不到标准规定，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博物馆评估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，由地方省级博物馆行业组织作出签发警告通知书、通报批评、降低或取消等级的处理。

一级博物馆达不到标准规定，全国博物馆评估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，经中国博物馆协会核准后，作出签发警告通知书、通报批评、降低或取消等级的处理。

对于取消或降低等级的博物馆，需由相应的评定机构对外公告。降低或取消等级的通知，须报全国博物馆评估委员会和中国

博物馆协会核准，并报国家文物局备案。

（二）博物馆接到警告通知书、通报批评、降低或取消等级的通知后，须认真整改，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情况上报相应的等级评定机构。

（三）凡被降低、取消等级的博物馆，自降低或取消等级之日起三年内，不得重新申请新的资质等级。

第十六条 全国博物馆评估委员会、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博物馆评估委员会及其现场评估小组须严格遵循相关评估工作程序、规则和纪律，接受有关管理部门、博物馆行业、社会各界和公证机构的监督。

第十七条 申请评估的博物馆，一经核实有弄虚作假、行贿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将被取消其评估资格。

参与博物馆评估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徇私舞弊。如有违纪、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依法由相关部门给予相应处理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